

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「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」設置辦法

105年4月12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105年6月1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修訂
106年3月2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修訂

- 第一條 為紀念李春榮先生一生信守重視教育、助人為善、發揮大愛的德澤，並鼓勵國立清華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（以下稱本系）學生努力學業，提高學術風氣，秉持春榮先生照顧弱勢及發揮教育大愛的精神，特設置本獎學金。
- 第二條 本獎學金之獎助對象為本系研究所(含博、碩班及在職碩士專班)在學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年甄選四位，每位獲獎學生獲獎狀乙紙與獎學金伍仟元整。
- 第四條 凡本系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，可由指導教授推薦或由學生本人依本辦法之各項規定申請本獎學金，每學年每位教授至多推薦一位研究生。
- (一) 本系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或通過之論文計畫品質優良，且學習態度良好者。
 - (二) 家境清寒學生（須備有相關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文件）或遇變故需要經濟支援者，優先考量。
- 第五條 申請時間及程序：每年五月甄選一次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（如附件一），每年5月15日前繳交至本系系辦申請。
- 第六條 審查委員暨程序：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之組成，委員人數三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，另二位委員由系上專任教師共同推選，任期一年，採學年制。
- 第七條 申請本獎學金經審查核定之得獎人，由本系邀請李春榮先生之家屬頒獎，或由本系系主任代表頒獎。
- 第八條 獲獎學生須錄製一段得獎感言或撰寫感謝函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一

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申請表			
類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推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申請		
姓 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博/碩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	學 號	
聯絡電話		E-Mail	
論文題目			
論文大綱			
申請人 簽名		指導教授 推薦	

注意事項：

1. 凡本系研究生符合申請資格者皆可申請本獎學金。
2. 申請時間： 每年5月15日前填寫申請表並繳交相關資料置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系辦申請。
3. 獎學金甄選原則：以家境清寒之表現優良學生優先。
4. 申請本獎學金前，請先詳閱本系「李春榮先生紀念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，並於獲獎後錄製得獎感言或撰寫感謝函。
5. 家境清寒學生（低收及中低收入戶）或遇變故需要經濟支援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